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41号《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漳泽电力向包括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0元/股，于2013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0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5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华夏银行太原分行五一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五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华夏五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759000000500844，截止 2013 年 4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758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及华夏五一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

其监督权。公司和华夏五一支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金伟宁、左刚可以随时到华夏五一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华夏五一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华夏五一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华夏五一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华夏五一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华夏五一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和华夏五一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中德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华夏五一支行，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

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华夏五一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查询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德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华夏五一支行、中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果中德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时协议尚未失效，则中德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